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02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正文</b> .....	<b>4</b>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11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1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	27
<b>第二部分 签署页</b> .....	<b>43</b>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系由民生控股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 1 名职工持有民生药业 3,810 股股份。

（2）实际控制人竺福江担任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竺昱祺持有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通过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清理安排、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2）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及其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2. 取得并查阅委托持股合同及委托股份管理办法、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民生药业的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股权的管理情况以及代持股权的清理情况；

3. 取得民生控股及民生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股权的清理安排以及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关于其对发行人控制关系及其稳定性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民生药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稳定；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7.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的具体投资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或其提供的主要产品清单并访谈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雷继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0.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询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核查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以及所持药品注册证书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了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类型；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通过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清理安排、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1. 民生药业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① 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与委托持股职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名委托持股职工后确认，2022年8月5日，民生控股与委托持股职工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并转让股份的协议》，民生控股按照原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受让委托持股职工所持民生药业3,810股股份，并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经委托持股职工书面确认以及民生控股的确认，委托持股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 ② 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的相关合同及管理辦法、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委托股份的管理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

## 2. 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代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 （1）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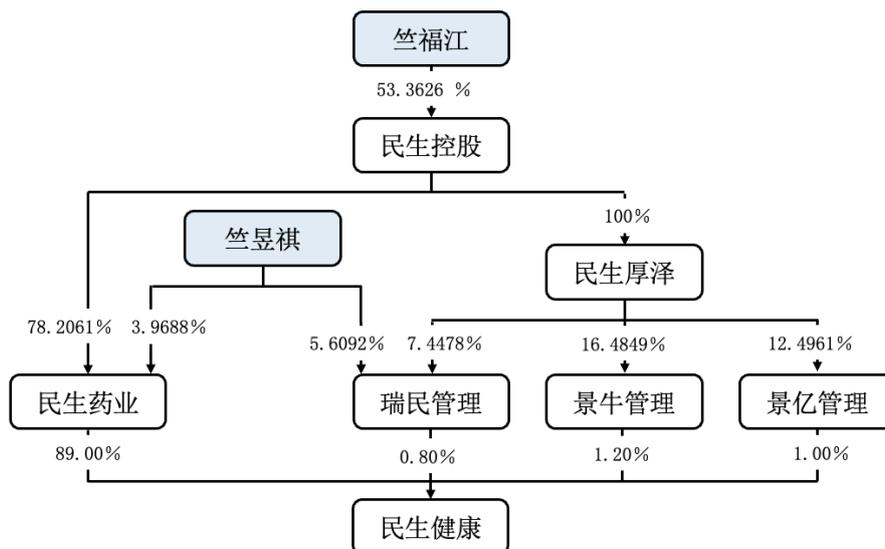
根据民生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资料等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委托持股合同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持股员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民生药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药业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药业的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根据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民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控股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过往及现有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现有及过往股东确认其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民生健康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民生健康股东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股份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5）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稳定性，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民生药业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

据此，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复的《调查表》、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本所律师对题述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雷继峰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以及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形成控制关系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形成控制关系的直接持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竺福江持有 1.9550%的出 资份 额	2011.03.17	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号为 SD1542；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
2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 有限公司	竺昱祺持股 4.80%；竺福江 担任董事	2007.11.27	高端仿制药和创新制剂药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片、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等处方药
3	上海安圣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竺昱祺持股 8%	2010.02.22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关系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备案号为 SD1542；根据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② 根据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继峰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对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资质情况进行查询后确认，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和创新制剂药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片、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等治疗药物，其业务并不涉及维生素和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昱祺以及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继峰后确认，竺昱祺在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人，竺福江在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外部董事，竺福江、竺昱祺并不参与前述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民生控股	竺福江持股 53.3626%	2003.03.07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2014.05.04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7454%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4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5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6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2019.10.22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06.14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8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2022.03.3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9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2002.08.08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2001.03.22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1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2.04.27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2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5.04.29	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13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2015.01.19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4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2015.06.11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15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06.11	口腔门诊

16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20.00%；竺昱祺持股 80.00%	2014.05.08	实业投资
17	民生药业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1%，竺昱祺持股 3.9688%	1963.11.29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及大输液等处方药
18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2.01.16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19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1.11.21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20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2.08.21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1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6.06.01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2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02	股权投资
23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5.00%	2018.02.22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之“（四）说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回复中对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详细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的 7 名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包括 3 名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1 月，上述当事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回购义务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说明 3 名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及各项约定的义务主体、签署后是否触发或执行，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股东情况调查表并访谈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核查其设立目的、人员构成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回复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民生控股及下属各级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以及任职单位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回复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出资来源的确认函》、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或其他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前述人员的薪资情况说明并访谈各自然人出资人，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出资情况以及其自然人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收取其出资人出资款项的流水记录，复核出资款的汇款方及汇款金额，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5. 取得并查阅 7 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查该等协议的签署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对赌条款及其效力等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厚泽及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具的说明并访谈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了解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出资来源以及其作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签署方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7名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以及该等协议中涉及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说明3名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设立目的、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

（1）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及设立目的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回复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民生控股及下属各级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出资人员相对较多，为减少直接持股股东数量，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经与前述出资人协商一致，在发行人和民生控股的协调下，前述出资人与民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共同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 景牛管理的出资人情况

景牛管理系由发行人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牛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266.7215	16.4849	——
2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1.008	7.4790	总经理
3	吕沙霞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质量总监
4	李瑞雪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市场部总监
5	朱文君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财务负责人
6	陈稳竹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董事会秘书
7	刘丽云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8	沈 军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新零售事业部总监
9	柴 骅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保健品事业部全国经理
10	唐文婷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数据运营部总监

11	王 炜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OTC 事业部零售总监
12	叶金丽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采购总监
13	王素清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14	鲍子升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制造总监
15	王剑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高级运营经理
16	张娟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QA 经理
17	李 周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QC 经理
18	肖 辉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19	胡学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生产经理
20	叶丽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高级研发经理
21	张君玉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副经理
22	徐昊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生产经理
23	潘 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4	龚益飞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药物警戒经理
25	姚海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储运部经理
26	周炉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副经理
27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8	纪婷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总经理助理
29	尤 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30	朱明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工程经理
31	孙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OTC 事业部商务总监
32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20.1680	1.2465	法务主管
合 计			1,617.9775	100.0000	——

## ② 景亿管理

景亿管理系由民生控股下属各级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亿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	-------------	---------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168.4866	12.4961	——
2	程文	有限合伙人	80.6720	5.9832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骏	有限合伙人	80.6720	5.9832	民生药业总经理
4	高宇航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滨江总经理
5	郭殿武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6	陶炳臣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张涛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唐礼可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朱义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高科总经理
10	王勍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QA和注册经理
11	李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供应链总监
12	裘国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药物警戒总监
13	徐王君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生物董事
14	张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15	黄范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普药事业部全国商务经理
16	万青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工厂总经理
17	裘亮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人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民生健康监事
19	吴春霞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专利信息总监
20	费状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运营总监
21	周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质量总监
2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3	郑海雄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市场总监
24	韩静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项目精益总监
25	计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6	岳从永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27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总经理助理

28	吕华淼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财务总监
29	姜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输液事业部总经理
3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研发总监
31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生物工业部总经理
32	郦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	孙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滨江质量总监
34	钟琼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滨江工厂总监
35	汪加兴	有限合伙人	20.1680	1.4958	民生生物宠物事务部总经理
合计			1,348.3146	100.0000	——

### ③ 瑞民管理

瑞民管理系由民生控股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民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80.3357	7.4478	——
2	叶剑华	有限合伙人	242.0160	22.4369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
3	李璜	有限合伙人	242.0160	22.4369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
4	张译中	有限合伙人	151.2600	14.0231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民生健康副董事长
5	茅丽红	有限合伙人	90.7560	8.4138	民生控股办公室主任
6	喻红	有限合伙人	60.5040	5.6092	民生控股高级顾问
7	竺昱祺	有限合伙人	60.5040	5.6092	民生控股董事、总裁
8	杨燕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办公室副主任
9	陈臻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财务经理
10	韩贤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数字技术总监
11	徐翀杭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法务总监
12	张周雄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审计经理
合计			1,078.6517	100.0000	——

### （2）出资来源及出资真实性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回复的调查表、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出资来源的确认函》、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或其他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其个人薪资收入证明、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收取前述出资人出资的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后确认，该等自然人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自然人出资人所持出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 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基于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系由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和行业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有向发行人投资的意向；同时，发行人也有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的意愿，经与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后，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于2021年3月与外部投资机构按照相同增资条件和价格共同向发行人增资。

鉴于上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作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参与方，与外部投资者享受同等权利，具有合理性。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系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全体出资人的意愿，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与外部投资机构以相同增资条件和价格共同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其参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与外部投资者享受同等权利，具有合理性。

**（二）列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及各项约定的义务主体、签署后是否触发或执行，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 1.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基于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由于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对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收益有较高的期望和要求，且其向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上市进程还不

确定，为成功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该等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后，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同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结合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的意愿，经与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后，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与外部投资机构按照相同增资条件和增资价格共同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其作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参与方，与外部投资机构享受同等权利。

2.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各项约定的义务主体、签署后是否触发或执行

### （1）《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效力情况

#### ①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订

2021年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7名新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新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并对控股股东民生药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对新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定。

#### ②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终止

2021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7名新股东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终止协议》，约定：A、自发行人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发行人作为参与方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B、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针对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自行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申请撤回或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恢复生效并自始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申请辅导验收，据此，发行人作为参与方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2月31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据此，控股股东作为义务相对方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已于2021年12月31日自行终止。

#### ③ 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根据7名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后确认，除前述《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外，7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就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无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作为义务相对方的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均处于终止

状态，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2）《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民生药业和 7 名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编号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触发或执行情况
1	<b>优先认购权：</b> 发行人在申报合格上市前若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权益性证券，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或权益性证券。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2	<b>反稀释权：</b>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低于基准估值的价格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若发行人以低于基准估值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现有股东采取任何及所有适当反稀释措施。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3	<b>优先清算权：</b> 自交易完成后，如果发行人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每一元注册资本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优先清算额。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4	<b>投资方最优惠条款：</b> 若发行人的任何股东根据本次交易之后的或与本次交易同时交割的任何文件（包括投资意向书、增资协议、新公司章程等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的权利，发行人应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同样享有该等权利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5	<b>回购权：</b> 若（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2）现有股东（ <b>即民生药业，下同</b> ）和/或发行人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增资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3）有其他股东要求现有股东（ <b>即民生药业</b> ）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且该等回购要求经发行人和/或现有股东同意或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 <b>即民生药业</b> ）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6	<b>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b>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 <b>即民生药业</b> ）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7	<b>优先购买权：</b> 如现有股东（ <b>即民生药业</b> ）有意向任何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财产权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议转让股权。 <b>共同出售权：</b> 如在投资方未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时，对于转让股东（ <b>即民生药业</b> ）有权转让的股权，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比例，共同向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或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相应发行人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3)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且目前仍处于终止状态，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该等条款不再恢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 (1) 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已较为确定，为适应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上市申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经协商一致后于 2021 年 11 月就《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

#### (2)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 1.1 条	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第五条“股东特别权利”之“5.1 优先认购权”“5.2 反稀释权”“5.3 优先清算权”“5.5 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十四条“其他条款”之“14.1 投资方最优惠条款”以及《股东协议》第六条“股东会”、第七条“董事会”、第八条“监事”条款自 <b>甲方（即发行人，下同）</b>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第 1.2 条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第四条“承诺事项”之“4.4 合格上市”条款、第六条“上市承诺和回购权”之“6.1 上市承诺”条款以及第八条“其他条款”之“8.9 最惠投资人待遇”条款自 <b>甲方向</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第 2 条	各方确认，由 <b>乙方（即民生药业，下同）</b> 作为义务相对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回购条款（即《股东协议》约定的第四条“股权转让”条款以及第五条“股东特别权利”之“5.4 回购权”及《增资协议》第六条“上市承诺和回购权”之“6.2 回购权”条款）的终止约定按照原《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自 <b>甲方向</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格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相关回购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但若 <b>甲方</b> 自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格上市审核机构否决/退回 <b>甲方</b> 上市申请，或 <b>甲方</b> 出现明确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的，则该等条款应全部恢复且自始有效（该等条款和规定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审核部门对相关协议的终止有新的规定或提出进一步地审核监管意见， <b>丙方（即 7 名新股东）</b> 确认并承诺根据届时要求进行调

整。
----

根据 7 名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后确认，《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就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无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义务相对方的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0 年 10 月，赛诺菲以 9 亿元受让民生健康持有的健康有限 60% 股权，2017 年 3 月民生药业以 1 亿元受让赛诺菲持有的健康有限 6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发行人（健康有限）的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历史股东赛诺菲，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4. 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对赛诺菲收购和出售发行人股权同期是否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中国市场的消费者保健产业企业股权事项进行查询，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取得华润三九（证券代码：000999）关于与赛诺菲合作的相关公告，了解在收购和出售发行人股权同期，赛诺菲在中国市场的消费者保健产业投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增资款支付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实缴的验资报告，了解发行人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 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外商投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背景

根据华润三九（证券代码：000999）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的历史股东赛诺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 2 次股权转让，即 2010 年 10 月赛诺菲受让民生药业持有的健康有限 60% 股权，后于 2017 年 3 月将前述受让股权转让给民生药业。赛诺菲入股和退出健康有限系基于母公司法国赛诺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赛诺菲集团”，赛诺菲集团系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业务覆盖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等领域）的产业规划和调整而做出的商业安排。

2010 年，赛诺菲集团看好消费者保健（Consumer Health Care）产业中国市场的发展，为快速进入该领域，其以股权收购方式入股已在相关市场领域具备品牌、产品和营销网络基础的公司。由此，赛诺菲集团先后收购了从事消费者保健产业的健康有限（主要 OTC 品牌“21 金维他”）、美华太阳石公司（根据美华太阳石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在中国从事妇幼保健相关业务；主要 OTC 品牌“好娃娃”“康妇特”，品牌持有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取得了相应 OTC 品牌及其营销网络。本次收购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与发展，赛诺菲集团并未实现预期市场目标，因

此在 2017 年调整中国消费者保健市场经营战略，将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控股权转让。

## （2）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① 2010 年 10 月，赛诺菲收购健康有限 60% 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民生药业将其所持健康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赛诺菲的价格合计为 9 亿元，系赛诺菲与民生药业在健康有限于转让基准日（2010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础上，并结合“21 金维他”品牌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当时的健康有限的产品销售情况和转让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A、根据赛诺菲与民生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1 金维他”产品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 亿元、4.78 亿元。

B、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正大评字[2010]第 028 号《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健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2 月 28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763.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674.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62.96%。

### ② 2017 年 3 月，赛诺菲转让健康有限 60% 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赛诺菲将其所持健康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民生药业的价格合计为 1 亿元，系赛诺菲与民生药业结合健康有限过往经营情况及其于转让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当时转让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荣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荣成评字[2016]第 71 号《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健康有限 2016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 亿元；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健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52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33.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54.85%。

### ③ 赛诺菲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 A、股权转让的作价方式一致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赛诺菲后确认，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交易价格均系在健康有限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结合“21 金维他”品牌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景，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值 (万元)	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	交易作价 (万元)	交易作价与净资产评估值差异率 (%)
2010 年赛诺菲收购健康有限 60% 的股权	7,658.28	81,404.808	收益法	962.96	90,000.00	10.56
2017 年赛诺菲转让健康有限 60% 的股权	-1,514.874	9,920.184	收益法	754.85	10,000.00	0.80

如上表所述，健康有限历史上 2 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方式一致，交易价格与健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差异率较小，且 2 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收益法。据此，健康有限历史上 2 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主要系健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存在差异所致。

B、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定价与赛诺菲同时期收购和出让资产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菲收购及出让从事消费者保健业务的健康有限、太阳石集团有关股权的交易作价均系在商业评估基础上，由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如下：

项 目		健康有限	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品牌		21 金维他	好娃娃、康妇特
收购时	交易时间	2010 年 (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标的股权份额	60.00%	100.00%
	标的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	0.768 亿元	—
	标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	8.14 亿元	—
	品牌销售收入	2007 年度 3.62 亿元 2008 年度 4.78 亿元	2008 年 2-12 月约 3.82 亿元 2009 年度约 4.87 亿元
	交易作价	9 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 30.48 亿元
出售时	交易时间	2017 年 (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标的股权份额	60.00%	70.00%
	标的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	-0.15 亿元	0.02 亿元

	标的股权净资产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0.99 亿元	1.05 亿元
	销售收入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82 亿元	2017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0.90 亿元
	交易作价	1 亿元	0.99 亿元
	转让与收购价格的折价率（指“<收购价格-出售价格>/收购价格”）	88.89%	95.34%

注：根据美华太阳石公司公开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赛诺菲集团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赛诺菲集团收购美华太阳石的交易总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34.52 亿元；美华太阳石公司在被法国赛诺菲收购前，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分销业务，其中医药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好娃娃”“康妇特”，2009 年度美华太阳石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营业毛利额占其毛利总额的比例为约 88.30%，据此，赛诺菲集团原取得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的成本暂按其购买美华太阳石公司的交易作价的 88.30% 计算。

鉴于上述公开披露数据未单独披露收购标的单一作价及资产情况，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销售收入、股权出售作价等数据系根据赛诺菲集团、美华太阳石公司、华润三九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述，赛诺菲出让健康股权价格较收购价格的折价率与赛诺菲集团出让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时的折价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 综上所述，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健康有限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结合健康有限整体营收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历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注册资本实缴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背景和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增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单价	定价依据
2009 年 12 月	民生药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8,873 万元设立健康有限	民生药业初始设立健康有限	1 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10 年 1 月	健康有限的全资股东民生药业向健康有限增资 3,907 万元，其中 3,906.9170 万元为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0.803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扩大健康有限的经营规模所需	1 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020 年 8 月	健康有限的全资股东民生药业以货币方式向健康有限增资 11,020 万元	扩大健康有限的经营规模所需	1 元/每注册资本	健康有限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021年3月	普华凌聚以 5,393.2584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4% 的股权	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推进上市工作，且发行人需要资金扩大经营规模	5.04 元/每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按照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1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启星投资以 1,348.3146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 的股权			
	硕博投资以 2,696.6292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2% 的股权			
	和盟医智以 1,348.3146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 的股权	与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入股，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发行人需要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发行人及民生控股协调，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景牛管理以 1,617.9775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2% 的股权			
	景亿管理以 1,348.3146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 的股权			
	瑞民管理以 1,078.6517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0.8% 的股权			

## （2）历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0 年和 2020 年民生药业向发行人增资时，民生药业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其基于发行人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作出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推进上市工作，进一步扩大经营，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和行业的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发行人扩大经营亦需要资金支持，经发行人与民生控股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有较明确的上市预期，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民生健康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经全体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民生药业协商一致后按照投前 12 亿元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04 元/每注册资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 （二）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的完善

针对题述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之“（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中已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并在“三、关于入股价格异

常”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中，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合理性。

####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资金拆借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多笔大额资金拆借，且发行人为控股股东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

（1）结合民生控股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逐条说明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利息情况等，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2）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次数及规模、长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了解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现金流状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回复的调查表、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主要产品清单以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续及主营业务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民生控股控制的财务数据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清单，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负债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融资情况、银行借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6. 取得民生控股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其与相关贷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纠纷的情况；

7. 取得民生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了解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其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以及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发行人及民生控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和民生控股关于资金拆借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有限内部关于其与民生控股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核查资金拆借时健康有限所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民生控股的资金拆借的审议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抵押解除证明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解除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债务违约纠纷。

### 核查意见：

（一）结合民生控股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逐条说明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利息情况等，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 1. 民生控股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

##### （1）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单体）2019年至2021年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94.87	172,696.59	129,422.51	
毛利率（%）	0.03	0.04	0.04	
净利润（万元）	1,139.93	1,889.77	2,158.54	
资产负债率（%）	73.01	75.74	7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468.43	28,148.74	-527.77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万元）	210,892.45	194,820.97	130,1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万元）	202,424.02	166,672.22	130,642.57

##### （2）民生控股的大额未付债务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控股负债总额为138,055.89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82,260.00万元、应付票据35,000.00万元和其他应付款21,015.33万元，具体如下：

债务类型	具体债务类型	债权人/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区间
银行短期借款	自有房产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00.00	2022年6月至11月
	担保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1,90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2,500.00	2022年12月
	保证金质押贷款		3,000.00	2022年2月
	担保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00.00	2022年10月
	担保贷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8,300.00	2022年4月至6月
	担保及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2年2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70.00	2022年3月至11月
	保证金质押贷款		6,99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200.00	2022年4月
	小 计			<b>82,260.00</b>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4,500.00	2022年4月至12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	2022年4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2022年3月至9月
小 计			<b>35,000.00</b>	—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民生药业	19,179.33	—	
合 计			<b>136,439.33</b>	—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到期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均已清偿。

2. 发行人与民生控股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利息情况等

(1) 发行人与民生控股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基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整改、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从民生控股处借入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4 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因扩充经营队伍、拓展营销渠道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向民生控股拆借资金的情形，后逐步向民生控股偿还拆借款项。同时，健康科技基于经营需要，存在从民生控股阶段性借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从民生控股借入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借入日期	偿还日期
民生健康	4,121.16	2017.09.22	2020.02.19 至 2020.03.02
健康科技	1,679.26	2020.03.02	2020.12.31

#### ② 民生控股从发行人处借入资金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民生控股还从事贸易业务，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经营资金。基于前述业务情况，民生控股主要因资金过桥临时周转和贸易业务的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处借入资金，单笔资金占用时间总体较短，具体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民生健康	1,300.00	2019.03.29	2019.04.11
	700.00	2019.11.04	2019.11.08
	700.00	2020.01.02	2020.01.08
	700.00	2020.02.22	2020.02.22
	1,878.84	2020.03.02	2020.06.01 至 2021.01.11
	3,000.00	2020.08.26	2020.08.31
	8,020.00	2020.08.26	2020.12.31

	1,300.00	2020.09.16	2020.09.18
	3,000.00	2020.10.09	2021.01.04
	1,000.00	2020.10.29	2021.01.04
	2,500.00	2020.10.30	2021.01.04
	850.00	2020.12.30	2021.01.04
	643.05	2021.01.04	2021.03.18
	8,358.95	2021.01.05	2021.01.11 至 2021.03.17
	850.00	2021.01.07	2021.01.07
	2,928.97	2021.01.07	2021.03.17 至 2021.03.18
	197.33	2021.01.20	2021.03.18
	1,096.92	2021.03.11	2021.03.18
	1,100.00	2021.03.12	2021.03.18
健康科技	1,020.74	2017.10.31	2020.03.02
	300.00	2018.10.15	2020.03.02
	7,213.02	2020.12.30	2020.12.30
	4,058.95	2020.12.31	2021.01.06
	2,902.58	2020.12.31	2021.01.07
	4,300.00	2021.01.04	2021.01.05
	1,556.95	2021.01.04	2021.03.11 至 2021.03.12
	4,058.95	2021.01.05	2021.01.05
	4,058.95	2021.01.06	2021.01.06
	2,020.74	2021.01.07	2021.01.07
	636.82	2021.01.11	2021.03.12
	647.73	2021.01.20	2021.01.20

## （2）资金拆借利息确认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3月清理、规范完毕，且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

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资金拆借利息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 体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民生健康	日均余额（万元）	2,565.55	5,278.26	-4,252.68
	年利率（%）	4.35	4.35	4.35
	利息金额（万元）	111.60	229.60	-184.99
健康科技	日均余额（万元）	512.36	-1,284.37	1,397.14
	年利率（%）	4.35	4.35	4.35
	利息金额（万元）	22.29	-55.87	60.78

注：日均余额指全年每日资金拆借余额平均数，正数指应收取民生控股利息，负数指应付民生控股利息。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确认方法进行确认，前述会议认为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相关资金拆借的利息已参照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合理公允。

### （3）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健康科技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健康有限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健康科技以及民生控股已就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共同签署《合同书》，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约定。同时，根据健康有限当时适用的《关联公司借款程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据，该等拆借款项支付划转前均已履行了健康有限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的审批程序，符合健康有限当时适用的《关联公司借款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 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 （1）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民生控股（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94.87	172,696.59	129,422.51
总资产（万元）		189,104.37	168,590.58	132,391.23
总负债（万元）		138,055.89	127,698.44	93,564.36
资产负债率（%）		73.01	75.74	7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468.43	28,148.74	-527.77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万元）	210,892.45	194,820.97	130,1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万元）	202,424.02	166,672.22	130,642.57

如上表所述，最近三年，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其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 （2）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 根据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1 家，分布的业务领域以医药相关产业为主，同时涉及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物业出租和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民生药业	民生控股持股 78.21%	8,897.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1-1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3,00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1-2	民生天津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1,0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1-3	民生研究院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5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1	源昶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股 100.00%	5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2	科诺管理	民生研究院和科诺管理合计持股 95.00%	200.00	股权投资
1-3-3	梯诺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有 1.00% 的出资份额并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3,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1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6.4849%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8.31	股权投资
2-2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8.65	股权投资
2-3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17.98	股权投资
3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1,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3-1-1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1,500.0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4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1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2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8,800.00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6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8,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1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6,525.00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6-1-1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口腔诊疗

② 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中从事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企业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从事药品研发及其他业务领域的企业经营规模均较小。根据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其单体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A、民生药业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709.75	148,920.33	155,008.6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0.20	43.57	45.10
净利润（万元）	17,630.45	6,154.75	8,409.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946.86	10,656.55	6,155.74

#### B、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0.86	35,519.74	35,618.97
毛利率（%）	28.23	28.87	25.53
净利润（万元）	3,721.04	3,616.29	2,210.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00.63	6,399.32	9,452.31

#### （3）民生控股短期内的偿债风险较小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情况，结合民生控股的经营、资产以及负债情况，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民生控股短期内的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 ① 民生控股的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97.33 万元，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裕。

##### ② 民生控股所持不动产及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情况并经民生控股说明，民生控股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08 号 3 号楼商业用房合计 8,178.88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抵押估值合计为 16,81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浙商银行（SH.601916）1,777 万股股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该等股份的市值合计为 6,219.50 万元。

##### ③ 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民生控股还从事国内贸易业务，相关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贸易业务风险较小。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其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 ④ 民生控股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负债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财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民生控股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此查封、诉讼或执行担保资产的情形。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负债总额为 138,055.8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2,260.00 万元、应付票据 35,000.0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21,015.33 万元。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负债中，不存在民生控股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民生控股无力偿还的即将到期大额债务。

#### （4）发行人股份权属明晰且未被质押

① 根据民生控股、民生药业、民生厚泽、景牛管理、景亿管理以及瑞民管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前述企业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股权质押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融资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以及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无力偿还的即将到期大额债务，民生控股短期内的偿债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融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的负债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二）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 1. 发行人过往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已清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据、发行人过往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和抵押权注销证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2021年3月清理、规范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且前述对外担保已于2021年6月30日解除。

## 2. 2021年6月30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结合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次数及规模、长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次数、规模以及清理情况

##### （1）资金拆借的次数、规模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于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每年度拆借次数总体较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次数及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民生健康	次数	7	10	2
	金额规模（万元）	15,175.24	22,948.84	2,000.00
健康科技	次数	7	4	—
	金额规模（万元）	17,280.15	15,853.81	—

##### （2）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3月底清理、整改完毕，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

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资金补偿款，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 （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过往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和抵押权注销证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发行人过往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民生药业因经营资金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申请贷款。鉴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担保物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健康有限）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7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署编号为026C11020170012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健康有限以其所持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民生药业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62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

### （3）过往担保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有限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时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民生药业已于2017年8月21日及2020年8月20日就上述担保事项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作出股东决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为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通过的表决结果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健康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担保对应债务及解除担保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抵押权注销证明》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提前到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民生药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民生药业提供的担保债务清单及对应的银行融资协议和借款还款的证明材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民生药业在发行人（健康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累计发生的银行融资金额为 72,5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药业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前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民生药业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民生药业在发行人（健康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的银行融资均已按期清偿本息，不存在发行人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 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一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的监管，并通过财务部、内审部执行与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此外，发行人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从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仓储管理及人事管理方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实现企业有效的内部控制。

##### ②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发生于一人有限公司阶段，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根据健康有限当时适

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过往为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健康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也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2）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 ① 完善内控制度

如上所述，为防范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 ② 优化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需就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部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 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项承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避免再与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 （3）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底清理、规范完毕关联资金往来；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已采取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举措；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亦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